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的完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

公司拟续聘致同所担任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所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

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所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0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所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所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韩瑞红，注册会计师，1997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逾 10 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目前担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委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海龙，注册会计师，2002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3、业务信息

致同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韩瑞红（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3 年，田海龙（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3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根据致同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周玉薇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玉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7 年，负责审计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所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

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所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韩瑞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田海龙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0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1 日